

目 錄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概況.....	1
甲預備會議.....	2
乙大會.....	3
(1) 第一次會議.....	3
(2) 第二次會議.....	14
三、(1) 代表出席一覽表.....	15
(2) 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16

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事項	備註
1 月 11 日	一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1 月 12 日	二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第 1 次會議
1 月 13 日	三	下鄉考察	第 2 次會議
備註			

甲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城、連清萬、許崇傑、陳幸義、陳永明、陳奕臻、陳幸義、
林武宗、林進明、林家渝、陳嘉榮、邱進旺、陳文鋒，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會議事項：本日預備會議代表簽名報到，無開會。

乙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上午十時起。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何秀綿、李城、連清萬、許崇傑、陳幸義、陳永明、陳奕臻、陳幸義、林武宗、林進明、林家渝、陳嘉榮、邱進旺、陳文鋒，本會秘書楊清良。

四、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施宏達、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吳鳳媛、人事主任賴秀芸、政風主任丁娃、清潔隊長鍾興萬、農業課長劉家威、托兒所長陳雯甄、圖書館管理員吳俐蓁、行政室主任汪昶佑、市場管理所所長曾欣瑜、路燈管理所所長王洪章、殯葬管理所所長林宏仁、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秘書報告：竹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到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現在開始開會。

秘書報告：本日議程討論提案，公所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殯葬管理所 提案人：鎮長方進興

案由：請審議本鎮殯葬設施管理條例第十七、十八之一、十九條條文修正案。

請提案人說明：

林所長宏仁：本次修本鎮殯葬設施管理條例正第十七條第十八之一第十九條

(如附件略)

何主席秀綿：請各位代表，對於殯葬所這一案，代表各位有什麼問題嗎？沒問題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接續代表提案的部分

第 1 號案 類別議事 提案人：陳文鋒代表 附屬人：李副主席連代表

案由：請授權主席於休會期間全權處理公所提請之墊付案。

請提案人說明：

陳代表文峰：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因為新的會期，我依循往例，為了督促公所的業務推展，還有整個政務的推動，本席提案依循往例，於休會期間授權給主席，墊付款墊付處理的部分，以上報告謝謝。

何主席秀綿：沒問題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第 2 號案類別農業課 提案人：林進明代表 附屬人：陳嘉榮代表 連清萬代表

案由：建請公所研議本鎮流浪犬貓認養飼主寵物保險獎勵補助專案。

請提案人說明。

林代表進明：鎮長各個是主管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

- 一、目前因社會居住與工作型態影響導致流浪犬貓的認養比率非常低。為提升流浪犬貓們的認養，請公所研議認養流浪犬貓之飼主可享首年寵物保險計畫獎勵補助專案。
- 二、鎮民凡於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認養流浪犬貓們之飼主，可申請寵物保險獎勵補助。
- 三、請支持以認養代替購買，提升流浪犬貓們的認養率！
- 四、根據內政部統計，2022 年前 9 個月就新增寵物登記 17 萬隻，遠超過新生兒 14 萬人，然寵物保險絕對有其必要性。

何主席秀綿：先請公所轉交縣政府來研議辦理，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第 3 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嘉榮代表 附屬人：林進明代表 連清萬代表。

案由：建請增設中港、海口停車場兩處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俾利民眾使用。

請提案人說明：

陳代表嘉榮：

一、中港及海口里近年人口急速增加，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在竹南地區建置已完成多處，如苗北藝文中心、竹南火車站(東、西站)、竹南鎮公所、竹南博愛公園、中興商工、照南國小、國家衛生研究院、建國路(龍鳳宮)、環市延平路口等站。

二、建請公所邀請相關單位會勘後研議辦理。

何主席秀綿：我覺得有需要，因為海口那邊的人口也漸漸的在增加，那請建設課長，快點提案去縣政府，好這樣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第 4 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奕臻代表 附屬人：林家渝代表 陳嘉榮代表。

案由：建請規劃增加市區汽機車停車格。

請提案人說明：

陳代表奕臻：我提這個案由，主要是因為我們市區，的停車格是不足的，那尤其我是看到我們民治街跟和平街的周圍目前是沒有規劃停車格，因為會有一些汽車跟機車隨意亂停的亂象，還有一些就是大家用花盆或者是一些三角錐去佔位置，那因為市區是我們大家的是鎮容，所以我覺得如果說可以規劃停車格的話，也可以讓我們的鎮容會更加的好，然後也不會說有這樣子的亂象那也是增加停車的停車格，因為停車是公平起見就是使用者付費，那又可以解決大家停車問題，又可以增加我們的鎮收入，所以我覺得這個是有必要去規劃的，以上謝謝。

施課長宏達：我們停車收費從去年 5 月開始收費，現在也大概八、九個月，目前我們有在規劃農曆年後會再找廠商來研議，市區的部分有沒

有什麼地方來，適合再來增加，那民治街跟和平街的位置，我就看過了，部分區域確實是可以來規劃，因為它上面已經有，人行騎樓空間，可以行走，那我們會再來規劃，這兩個路段來設置停車格以上。

何主席秀綿：那個和平街可行路夠寬嗎？

施課長宏達：和平街在博愛街到民治街的部分，有部分路段代表應該有看過了，部分可以的，那民治街再往南就不適合，和平街的部分，大概我看過。

何主席秀綿：那這樣子是不是排會勘，哪邊需要再增設停車格，好不好代表提議的哪邊需要在增設停車格，那我們在這排個會勘，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第5號案 類別：公園路燈管理所 提案人：林家渝代表 附屬人：
陳奕臻代表 陳嘉榮代表

案由：建請於崎頂里北戶景觀台設置回收桶及垃圾桶案。

請提案人說明：

林代表家渝：

因該處為觀光景點而原設垃圾桶不堪使用，請公所設計美觀實用之環保回收及垃圾設備，美觀特殊設計且實用之設備，除了可以讓環境清潔還可成為特色，於觀光景點區內是個打卡亮點。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沒問題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第6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家渝代表 附屬人：陳奕臻代表 陳嘉榮代表

案由：建請於崎頂火車站及四方牧場路段設置YOUBIKE站。

林代表家渝：崎頂子母隧道、觀景台、四方牧場等為崎頂觀光景點，設置YOUBIKE站並於相關路段設置指示標誌，除了可增加崎頂的觀光永續性也可讓竹南鎮民多了健康休閒去處。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沒問題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第7號案 類別：公園路燈管理所 提案人：連清萬代表 附屬人何主

席跟李副主席

案由：建請公所補助崎頂里 17、18 鄰（煙波大鎮）五處，閒置空間綠美化環境改善。

連代表清萬：藉由為地方社區環境改造，讓居民體會到環境與空間的改善，確實為大家帶來更好的生活品質。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沒問題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第 8 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家渝代表 附屬人：邱進旺代表 陳奕臻代表

案由：請改善竹南鎮頂埔里天仁東村至天仁西村跨越高速公路橋梁路面及排水改善等。

請提案人說明

林代表家渝：

- 一、該路段歸屬竹南鎮公所管理，而路面數處坑洞，兩側雜草、排水阻塞，建議改善上述缺失及重車通過橋梁震動大，建議車輛限重通過。
- 二、為維持道路通行品質及橋樑排水溝順暢，可辦理刨鋪、鋤草、水溝清淤、改善道路使用品質，橋樑型式與南側苗 2 縣跨橋相似，可參考苗 2 線的限重規定，禁止重車通行保障橋梁通行安全。
- 三、因此案於 111 年 9 月 1 日會同陳立委竹南服務處、苗栗縣政府工務處現場會勘並經縣府於 111 年 9 月 6 日發文通報竹南鎮公所至今尚未處理，請公所重新辦理現場會勘並協助處理。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沒問題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第 9 號案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家渝代表 附屬人：邱進旺代表 陳奕臻代表

案由：本鎮公義里 6 鄰大坪 14 號旁水溝上過路路面下陷導致水沖進民宅。

請提案人說明

林代表家渝：此案經陳立委竹南服務處、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於 111 年 9 月 19 日現場會勘過，結論因該通行路面之前為公所施工，因地層下陷導致排水涵管半通，而水量溢出淹入民房，請公所再次辦理會勘並協助處理。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沒問題照案通過。

第 10 號案 類別：公園路燈管理所 提案人林家渝代表 附屬人：林進明代表 陳嘉榮代表

案由：大埔多功能活動廣場及滑步車公園周圍牆面及水泥圍牆轉角處需再補強為弧狀以免過於尖銳傷人。

秘書報告：請提案人說明

林代表家渝：因公園多為孩童活動使用，周圍圍牆水泥面及入口處轉角牆面過於尖銳易造成傷害，請公所再次辦理會勘並協助處理。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沒問題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各位代表本日議程討論提案的部分已經全數討論完畢，接下來的議程是臨時動議。

林代表武宗：這份文是依據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臨時會臨時的提議，副主席的提議，當初我也要講，這個不是光說一個社區、社團一年各兩案，那個兩案後來在爭論，我說還有長壽俱樂部，我們社區也有兩個大厝社區也有兩個長壽俱樂部，後來我們鎮長方鎮長說這個是我們的行政裁量權，由我們鎮長跟課長再研議以後，再正式發佈公文這個公文在 111 年 12 月 30 號發出，在發出了以後我們一直等待，他的正式公文是什麼時候，他又用寄平信，那你看 30 號過來就是 31 號，所以 30 號要 1 號 2 號連假 3 天，連假 3 天以後等到郵局再送，一定到 5 號 6 號，所以我們社區和是這個長壽俱樂部，收到的都 5 號 6 號，等於禮拜四或禮拜五了，這次我們當然 8 號我

們開理監事會，也在討論這個問題，但是就此之前，在 12 月底 1 月 3 號，碰到獅山長壽俱樂部的會長，一直要我們社區蓋章，但是這個案裡面我一直在講了，這兩案社區兩案有下轄組織，有長壽俱樂部，有媽媽教室有守望相助隊，那你這個文出來以後，我再給他們解釋說明，因為我一直問課長，你這個案寫各社區發展協會將以補助兩案為上限，長壽俱樂部補助一年 3 萬元，這含糊不清你到底是不是這個，他要呈報公文的時候，要經過社區發展協會，所以他說讓給我一案，我如果讓給獅山長壽俱樂部一案，再來長生長壽俱樂部再讓他一案，那兩按如果他辦完了以後，大厝社區本身的案就沒有了，所以我當初我就跟他講我要澄清，要問課長問清楚這一點，到底如果說你沒辦法澄清，給我們寫清楚，社區怎麼敢用印呢，你兩個案都卡住了，那社區本身都沒有了媽媽教室也沒有了，所以這個你們看到一個最底下說明欄裡面，你看是不是這樣，長壽俱樂部補助一年 3 萬，那他可不可以辦一次兩次三次含不含在這 2 萬，你除非你要說除外，另外，給一案，一年一案，3 萬是不是這樣子？請社會課長你講一下。

劉課長耘圻：林代表這個提案，我們已經有解釋過很多次了，那我覺得代表的問題應該是針對，那個長壽會的 3 萬塊摒除在那兩案以外，可是我在這裡必須再做一次說明，我記得在上一次那個會議提議的時候，就有提到說，例如說崎頂社區有 4 個長壽會，那時候就有類似提到說那長壽會是摒除於兩案以外的，所以這個部分那個長壽會提起的時候，我本來是想說代表應該會做說明，可是因為代表這邊，你的疑問是說我們在公文裡面沒有說明清楚，那這個部分如果說要做更正的話，我們就再我們就在發文把它說明清楚，可是因為這個部分就說每個長壽會 3 萬塊，這個已經是非常多年的事情，而且當初我們這個長壽會的 3 萬塊，是編在老人福利底下，他本來就是以 3 萬塊為基準的，也就是說大家以前說的什麼買茶葉的錢。

林代表武宗：我不是跟你爭在額度的多少？我真的是跟你講暗示，因為那時候討論的來討論去沒有結果，所以鎮長才說，你這個文，你再看看。

方鎮長進興：因為很多事情，你都會說是公所裁量權，你講的很清楚，你自己做代表，就是有模糊地帶，你要那個公平，你自己做代表，你還要公平，那你要講明，好我就講明白一點，你們的案，我不一定會給你，你那夠清楚了嗎？別人在跑，可能不瞭解，你做代表，副主席的提案，我們當然尊重你們決議的東西，你說我要明確說我要給你幾次？不超過兩次哦，不是我要一定給你兩次，你要聽好，課長那天為了你們在爭執也講了，老人會除外，老人會要用印，上來，我要給不給是我公所的問題，那你自己跟社區鬧到我不想講，而你幹嘛，好像很多事我不想講了，講出來很難聽，我再次重申，包括一些社區、社團，為什麼要去送禮給一些？

林代表武宗：這個沒有的事情不要在那亂講，不然我提告。

方鎮長進興：那沒關係，提告？不要為了這個事，我跟你講，好好做，今天這社區、社團真的很認真在辦理這活動，我多批一次也沒關係。

林代表武宗：以前都沒有這個問題，以前他們都蓋章我們都蓋了，社區有沒有蓋？幾年了？

方鎮長進興：為什麼有我這個問題？

林代表武宗：這個問題就是你這個兩案有沒有含？你這是沒有含嗎？沒有含你為什麼不寫除外，這麼困難嘛。

方鎮長進興：那一天就要講了。

何主席秀綿：不夠明朗，你瞭解嘛。

方鎮長進興：不是說你幾萬就幾萬，要看活動性質是怎樣，你要隨便辦，來個2、30人，我要10萬給他嗎？不可能的，我是尊重您。

林代表武宗：知道，這個我都知道，但是我只是爭這個，公文沒寫清楚。

劉課長耘圻：林代表說的我必須跟你報告，那上次那個會議提議之後，我們在鎮務會議有報告過，除了長壽會之外，其他班隊是不是也有可以

補助的一個額度，鎮務會議已經決議了，是沒有，那就是每一個社區，一年就是兩案為上限，那長壽會的話就是 3 萬塊，那我想如果代表你覺得說我們那個公文就是不夠清楚，那我們可以在做更正，就是說每一個社區一年以兩案為上限，但是長壽會 3 萬塊，但不包含在這兩案以內，我們可以再做清楚的說明，就是剛剛主席說的，那如果不夠明確的話，我們公文再做一次更正，我們再發一次文。

林代表武宗：你這個更正一下好了。

何主席秀綿：這個補助這部分，公文修正，你們先研議過再來修正的好不好，明朗一點，林代表一定要搞不清楚了。

連代表清萬：仁愛路二高橋下多功能，那個廣場他目前的進度哪裡？完成了沒？

王所長洪章：我們去年做的那個案子，他是完成。

連代表清萬：我覺得那個案子應該是還沒做好，一般人去看應該是說還沒完成才對，他那個泥土，泥土就是一些毛小孩會就挖，小朋友也去玩，全部丟到那個廣場上面，因為那邊現在晚上都有那個社區，在跳那個廣場舞，他每跳一次，每天都要掃一次，等於是那個碎石跟泥土都會丟到那個上面，到處亂丟啊。

王所長洪章：這個部分我再找你辦會勘好不好。

連代表清萬：那個確定完成了嗎？我要確定你說的點。

何主席秀綿：我們那個所長，搞不清楚你在說的哪是哪一個地方？

連代表清萬：多功能那個廣場，大埔里二高橋下，靠近仁愛路這個。

何主席秀綿：不是滑步車。

連代表清萬：不是滑步車就滑步車旁邊。

何主席秀綿：對沒關係，他現在因為那個所長他也，不知道到底是哪一個地方，我們排一個會勘。

王所長洪章：因為我們去年做山佳那邊，也有部分是在這邊都有，我們辦會勘好不好，會勘我才能錄案好不好，我想這樣子才能解決問題。

連代表清萬：好了大家看了這樣還比較清楚了，現場看了就知道，科專七路跟科專二路，現在這個就是前幾天拍的，目前還在施作，等於是說那個轉角的轉彎處，做太出來，太靠近馬路，等於是說從科專七路要右轉科專二路是轉不過去，一定會轉到對方，超過雙黃線，而且車子停在那邊是轉不過去的，對這個你從科專七路，往西右轉科專二路，他是轉不過一定會轉到那個雙黃線對向來，目前我我拍了好幾張，那個貨車都是轉到這邊來，他轉不過來。

何主席秀綿：你指的是哪個部分，那個安全椎那邊嗎？

連代表清萬：那個弧度你要內縮才對，這樣轉不過來，貨車應該那個弧度，你要做在水溝內側才對。

施課長宏達：他可能當初設計的時候，沒有考慮到貨車的部分，應該因為現在都推行人本環境，就是那個人行道都會外推，要保護行人的安全

連代表清萬：那個夠寬的，那個人行道已經夠寬了。

方鎮長進興：各地方都一樣，這個圓弧比較大，好像比較好轉，那車速不會減速，這幾年內政部營建署一直在強調，就是要你車速降低，無法像以前一樣好轉，但很好轉你不會煞車，你知不知道，這幾年因為在轉彎的時候，他那個太好轉，會發生意外事故，這幾年中央在推動，你是不是要減速，不是說我們故意要做這樣子，到時貨車沒有辦法補救，那個我們還是到時候看怎樣。

何主席秀綿：我我覺得可以退縮一點，不一定說什麼中央什麼，我覺得是我們我們的規劃吧。

方鎮長進興：細部設計都要送到中央審查，不是說我們要怎樣就怎樣，我一直在強調這一點，看要如何處理，我明天會去看。

連代表清萬：剛那個圖對不起，就這個。

王所長洪章：報告代表，我還是要找廠商跟你一起看，我們尋求怎麼解決這個部分，當初設計可是設計碎石。

連代表清萬：前幾天那個小朋友跌倒那個，也是碎石的關係，他都會撒到滿地，

到處撒那碎石那個泥土你看都丟了這樣子。

王所長洪章：個我們再找你會勘。

李副主席城：中英里 15 鄰道路雙黃線處理如何？

施課長宏達：那我回去追蹤一下進度。

陳代表嘉榮：中港地區有很多路口，都是閃紅閃黃部分，最近這種民眾那個陳情，常常發生車禍，衍伸要吵架，車禍的時候當下，那是不是中港地區閃紅閃黃燈，其實我們可以做個改善，有的是三個燈的那種的，四個啟動那種分段式的那種。

何主席秀綿：你要指哪個地方？

陳代表嘉榮：功明街及中港地區有很多個，守法街及民生路口部分。

何主席秀綿：你要去看幾個，比較危險的狀況，然後請建設課，排個會勘一下，哪邊比較危險，那就一定要去改善好不好。

林代表武宗：很多這清水溝，很多民眾在看，清水溝只是清一下，那個水柱說實在現在都沒用，水柱強力水柱沖，都是人工下去有些挖，但是有些水溝蓋又打不開了，那水柱到底強力水柱，他還強調的意思很多的地方都要有那個機器就是進去，能夠把那個土石砂石，水溝裡面淤積不可以搓出來，搓出來就方便多了，竹南鎮很多在清水溝，有些人反應說幾十年都沒有清，如果真的要下去清真的很辛苦，可不可以，就是買一台所謂的除了強力水柱之外，還可以把那個淤沙或泥土直接搓出來，不然你那個距離只有 5 公尺，5 公尺這個距離，可能就打到那裡或是水柱沖到那裡，剛好到中間那一段，不能過還是不能過，打不過，你沒有把那個淤積的沙抽出來，你那個水溝還是不通，我建議啊就是把這個看能不能解決？你先跟我講一下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民眾一直反映是說有，你要想一下有沒有？我們公所到底有沒有？

鐘隊長清萬：關於林代表你提這個案子有沒有，一般同仁也會清，但是有什麼沙包，有水泥塊、很多種情形，萬一真的打不通的時候，我們就

會麻煩建設商討如何改善，至於你說那個機器的問題，我是回去瞭解一下，如果有，請是鎮長是否買一台，目前我們作業方式就是這一種，我也瞭解一下到底有沒有這個機器。

林代表武宗：因為現在科技時代好都很方便，不要動不動人力，清潔隊都很辛苦，每次在外面挖這麼弄，我覺得真的他們也是很辛苦，如果有自動化的，可以清的吸出來的，那個就比較方便多了。

何主席秀綿：請隊長你查一下，是不是有那那種機器，隊長麻煩你可以瞭解一下，我們今天的會到就到此，那明天要改變議程。

秘書報告：各位代表本日的議程，已經全數討論完畢，那主席這邊動議要變更明天的議程為自由下鄉，請問各位代表，的這個部分 OK 嗎，沒意見，散會。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上午十時起。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何秀綿、李城、連清萬、許崇傑、陳幸義、陳永明、陳奕臻、陳幸義、林武宗、林進明、林家渝、陳嘉榮、邱進旺、陳文鋒，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秘書報告：代表簽到後自由下鄉考察地方建設。

乙、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席次	姓名	1月11日	1月12日	1月13日	備註
主席	何秀綿	○	○	○	○：出席 △：請假 ×：缺席
副主席	李城	○	○	○	
3	連清萬	○	○	○	
4	許崇傑	○	○	○	
5	陳永明	○	○	○	
6	陳奕臻	○	○	○	
7	陳幸義	○	○	○	
8	林武宗	○	○	○	
9	林進明	○	○	○	
10	林家渝	○	○	○	
11	陳嘉榮	○	○	○	
12	邱進旺	○	○	○	
13	陳文鋒	○	○	○	

二、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鎮長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民政								
財政								
建設			5	5				
社會								
主計								
人事								
清潔								
農業			1	1				
行政室								
公園路燈管理所			3	3				
議事			1	1				
殯葬管理所	1	1						
合計	1	1	10	10			11	11

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說明

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公布，對竹南鎮殯葬設施予以管理。惟本條例施行迄今，雖於九十六年十月二日、九十九年六月一日、一〇二年九月九日、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三年四月八日、一一一年一月三日分別修正公布仍有若干條文尚有不周，彙整擬具「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一、縣府函示建請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三款需加入亡者為其使條文更明確、第一項第五款放寬購買與預約夫妻式櫃位鎮民資格認定，以符民意及增訂每人購買牌位數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二、第十八條之一訂定三個月購買期限，使條文更明確。(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三、第十九條增訂預約者使條文更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使用納骨堂設施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p> <p>一、亡者亡故時戶籍設於本鎮且滿六個月以上。</p> <p>二、亡者初設戶籍於本鎮。</p> <p>三、<u>申請人為本鎮鎮民且設籍本鎮累計滿三十年以上</u>，購買<u>亡者為其</u>配偶或直系血親者。</p> <p>四、死亡後埋葬於本鎮，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結書者。</p> <p><u>五、購買或預約夫妻式櫃位，夫或妻一方須為本鎮鎮民且設籍本鎮滿六個月以上者。</u></p> <p>未符合前項一至五款者使用納骨堂之收費，依附表之標準，以五倍收取規費，但家族式骨灰櫃除外。牌位<u>每人限購兩個</u>，牌位申請人自繳費日起逾三年未進堂使用，視同棄權並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堂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堂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p>	<p>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使用納骨堂設施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p> <p>一、亡者亡故時戶籍設於本鎮且滿六個月以上。</p> <p>二、亡者初設戶籍於本鎮。</p> <p>三、本鎮鎮民設籍累計滿三十年以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者。</p> <p>四、死亡後埋葬於本鎮，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結書者。</p> <p>未符合前項一至四款者使用納骨堂之收費，依附表之標準，以五倍收取規費，但家族式骨灰櫃除外。牌位申請人自繳費日起逾三年未進堂使用，視同棄權並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堂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堂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p>	<p>一、縣府函示修正使條文更明確，避免衍生爭擾。(苗栗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22 日府民生字第 1110026107 號函)</p> <p>二、增訂第一項第五款為符民情避免造成諸多民怨，放寬夫妻式櫃位鎮民資格認定標準。</p> <p>三、增訂每人購買牌位數量，使其有明文規定。</p>																																																																																																																
<p>附表：一</p>	<p>附表：一</p>																																																																																																																	
<p>第一座普覺堂收費表 單位：元</p>	<p>第一座普覺堂收費表 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th> <th rowspan="2">地藏王神座後特區</th> <th colspan="4">一樓至三樓</th> <th colspan="4">地下室</th> <th rowspan="2">牌位</th> <th rowspan="2">暫存區(月)</th> </tr> <tr> <th>夫妻式骨骸箱</th> <th>夫妻式骨灰箱</th> <th>骨骸罐</th> <th>骨灰罐</th> <th>夫妻式骨骸箱</th> <th>夫妻式骨灰箱</th> <th>骨骸罐</th> <th>骨灰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使用費</td> <td>70,000</td> <td>60,000</td> <td>30,000</td> <td>30,000</td> <td>15,000</td> <td>20,000</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5,000</td> <td>5,000</td> <td>300</td> </tr> <tr> <td>管理費</td> <td>10,000</td> <td>20,000</td> <td>20,000</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20,000</td> <td>20,000</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5,000</td> <td>200</td> </tr> <tr> <td>規費合計</td> <td>80,000</td> <td>80,000</td> <td>50,000</td> <td>40,000</td> <td>25,000</td> <td>40,000</td> <td>30,000</td> <td>20,000</td> <td>15,000</td> <td>10000</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地藏王神座後特區	一樓至三樓				地下室				牌位	暫存區(月)	夫妻式骨骸箱	夫妻式骨灰箱	骨骸罐	骨灰罐	夫妻式骨骸箱	夫妻式骨灰箱	骨骸罐	骨灰罐	使用費	70,000	60,000	30,000	30,000	15,000	2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300	管理費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5,000	200	規費合計	80,000	80,000	50,000	40,000	25,000	40,000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th> <th rowspan="2">地藏王神座後特區</th> <th colspan="4">一樓至三樓</th> <th colspan="4">地下室</th> <th rowspan="2">牌位</th> <th rowspan="2">暫存區(月)</th> </tr> <tr> <th>夫妻式骨骸箱</th> <th>夫妻式骨灰箱</th> <th>骨骸罐</th> <th>骨灰罐</th> <th>夫妻式骨骸箱</th> <th>夫妻式骨灰箱</th> <th>骨骸罐</th> <th>骨灰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使用費</td> <td>70,000</td> <td>60,000</td> <td>30,000</td> <td>30,000</td> <td>15,000</td> <td>20,000</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5,000</td> <td>5,000</td> <td>300</td> </tr> <tr> <td>管理費</td> <td>10,000</td> <td>20,000</td> <td>20,000</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20,000</td> <td>20,000</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5,000</td> <td>200</td> </tr> <tr> <td>規費合計</td> <td>80,000</td> <td>80,000</td> <td>50,000</td> <td>40,000</td> <td>25,000</td> <td>40,000</td> <td>30,000</td> <td>20,000</td> <td>15,000</td> <td>10000</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地藏王神座後特區	一樓至三樓				地下室				牌位	暫存區(月)	夫妻式骨骸箱	夫妻式骨灰箱	骨骸罐	骨灰罐	夫妻式骨骸箱	夫妻式骨灰箱	骨骸罐	骨灰罐	使用費	70,000	60,000	30,000	30,000	15,000	2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300	管理費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5,000	200	規費合計	80,000	80,000	50,000	40,000	25,000	40,000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	
類別			地藏王神座後特區	一樓至三樓				地下室					牌位	暫存區(月)																																																																																																				
	夫妻式骨骸箱	夫妻式骨灰箱		骨骸罐	骨灰罐	夫妻式骨骸箱	夫妻式骨灰箱	骨骸罐	骨灰罐																																																																																																									
使用費	70,000	60,000	30,000	30,000	15,000	2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300																																																																																																							
管理費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5,000	200																																																																																																							
規費合計	80,000	80,000	50,000	40,000	25,000	40,000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																																																																																																							
類別	地藏王神座後特區	一樓至三樓				地下室				牌位	暫存區(月)																																																																																																							
		夫妻式骨骸箱	夫妻式骨灰箱	骨骸罐	骨灰罐	夫妻式骨骸箱	夫妻式骨灰箱	骨骸罐	骨灰罐																																																																																																									
使用費	70,000	60,000	30,000	30,000	15,000	2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300																																																																																																							
管理費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5,000	200																																																																																																							
規費合計	80,000	80,000	50,000	40,000	25,000	40,000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																																																																																																							
<p>外鄉鎮以五倍收取規費，但牌位除外。</p>	<p>外鄉鎮以五倍收取規費，但牌位除外。</p>																																																																																																																	

附表：二
第二座普覺堂收費表

類別	地藏王神座後特區		家族式6人骨灰櫃 (含牌位)	家族式12人骨灰櫃 (含牌位)	一樓至三樓				牌位	暫存區 (月)
	骨灰罐	夫妻式骨灰箱			夫妻式骨骸箱	夫妻式骨灰箱	骨骸罐	骨灰罐		
使用費	97,000	194,000	270,000	540,000	80,000	40,000	40,000	20,000	10,000	300
管理費	15,000	3,000	90,000	180,000	30,000	30,000	15,000	15,000	5,000	200
規費合計	112,000	224,000	360,000	720,000	110,000	70,000	55,000	35,000	15,000	500

外鄉鎮以五倍收取規費，但家族式骨灰櫃除外。祖先牌位申請人自繳費日起逾三年未進堂用，視同棄權並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地下室收費標準待設施完成後另行訂定)

附表：二
第二座普覺堂收費表

類別	地藏王神座後特區	家族式6人骨灰櫃 (含牌位)	家族式12人骨灰櫃 (含牌位)	一樓至三樓				牌位	暫存區 (月)
				夫妻式骨骸箱	夫妻式骨灰箱	骨骸罐	骨灰罐		
使用費	97,000	270,000	540,000	80,000	40,000	40,000	20,000	10,000	300
管理費	15,000	90,000	180,000	30,000	30,000	15,000	15,000	5,000	200
規費合計	112,000	360,000	720,000	110,000	70,000	55,000	35,000	15,000	500

外鄉鎮以五倍收取規費，但家族式骨灰櫃除外。牌位申請人自繳費日起逾三年未進堂使用，視同棄權並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地下室收費標準待設施完成後另行訂定)

第十八條之一 納骨堂所在地之現籍大埔里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納骨堂骨灰(骸)罐位且於往生後三個月內購買者，使用規費減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往生前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
二、往生前連續設籍惟未滿二足歲之嬰兒。
預約申購塔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之優惠條件。

第十八條之一 納骨堂所在地之現籍大埔里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納骨堂骨灰(骸)罐位使用規費減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往生前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
二、往生前連續設籍惟未滿二足歲之嬰兒。
預約申購塔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之優惠條件。

使條文更明確，避免衍生爭議。

第十九條 為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申請人一次申請進堂三罐時，按應繳規費九十%計算，四罐時，按應繳規費八十%計算，五罐以上時，按應繳規費七十%計算收費。但購買家族式骨灰櫃位及外鄉鎮籍往生者與預約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為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申請人一次申請進堂三罐時，按應繳規費九十%計算，四罐時，按應繳規費八十%計算，五罐以上時，按應繳規費七十%計算收費。但購買家族式骨灰櫃位及外鄉鎮籍往生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使條文更明確，避免衍生爭議。